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由于时间要求,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健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周中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刘清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沈银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钱柳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岗位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方案, 结合其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其岗位薪酬。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财经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财经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中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计政策的研究;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担保、证券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计报告; (九)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两天(不含通知当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研究; (二)指导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听取战略回顾及总结汇报;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及公司内部规定由董事长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包括并购、再融资、分立与合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战略与投资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与投资部;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总结、战略修订意见等资料; (二)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立项意见书、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届满,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周中平先生、肖春雷先生、俞飚先生,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顾菊英女士、褚国弟先生、钱志达先生,顾菊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3)人力资源委员会:褚国弟先生、顾菊英女士、钱志达先生,褚国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财经委员会:钱志达先生、周中平先生、李健平先生、唐月强先生、顾菊英女士,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建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沈洁女士办公电话:0573-80703928 联系传真:0573-87081001

电子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各相关人员简历

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彭泽龙城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钱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3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与公司董事钱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达先生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利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1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与公司董事钱志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明先生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健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健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兄弟科技技术中心总监、总工程师。

周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中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中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清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曾任兄弟科技营销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

刘清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公司董事长/总裁钱志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清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银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兄弟科技董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维生素基地总经理。

沈银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0.10%,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银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银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钱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码:2011-2A-484),现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兄弟科技内审组组长、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钱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柳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兄弟科技财务中心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兄弟科技财务中心副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

张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永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廖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审计部经理,曾任兄弟科技审计经理。

廖建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就职于兄弟科技, 于2015年1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015-2A-294),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沈洁女士于2017年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时间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程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王程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07年入职兄弟科技,曾任总裁办副主任、管理中心副总监、海宁基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兄弟科技总裁办主任助理。

王程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程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部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门名称调整,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更名,现将更名后的信息披露部门信息公告如下:

新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仍为: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号码:0573-87081001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227,201,24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发出表决票共3张,收回3张,有效票3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2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073,927股的11.2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90,944,74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073,927股的7.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合资公司设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7,201,242股,其中同意票227,165,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票34,5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007,8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3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0-02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夏鼎	是	213	1.57%	0.33%	否	是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9月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1140	8.41%	1.76%	否	是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5日		
合计	-	1353	9.98%	2.09%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夏鼎	是	1306	9.63%	2.02%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鼎	13561.60	20.99%	6404	6451	47.57%	9.99%	0	0%	0	0%
合计	13561.60	20.99%	6404	6451	47.57%	9.9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和购回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7,890,410.96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的通知,获悉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唐山金控孵化于2019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707,200股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月28日,后于2019年8月29日对其中4,1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20年1月21日对其中6,531,2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剩余35,076,000股股份购回日期延期至2021年1月29日。近日,唐山金控孵化对前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3,530,000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山金控孵化	是	3,530,000	5.59%	1.40%	2019.1.29	2020.8.2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持有公司股份63,095,200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1,54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金控孵化	63,095,200	24.99%	31,546,000	50.00%	12.4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天奈科技董事长郑涛疑涉镇江罗洪明案 公司就此事失声》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该报道中的罗某相关案件发生于2013年,2019年11月30日结案, 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涛先生并未接到司法机关关于此案的相关调查和司法问询, 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必要提示

1、当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